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

### 公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重要内容提示：

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桑达”）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通知，2025年12月19日，中电金投接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39号）。根据该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电金投将所持深桑达11,573,046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持有、所持深桑达22,679,527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太极”）持有。

中电金投与电科投资、中电太极基于此前签署的《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现分别签订《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 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电金投通知, 2025年12月19日, 中电金投接到中国电子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5〕539号)。根据该批复, 国务院国资委同意中电金投将所持深桑达11,573,046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电科投资持有、将所持深桑达22,679,527股股份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中电太极持有。

## 二、签订补充协议情况

### 1. 中电金投与电科投资签订补充协议

经中电金投与电科投资友好协商, 双方基于此前签署的《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1”), 现由中电金投与电科投资共同签订《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原协议1的“第四条 支付方式”之

“(2) 在本协议生效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核准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款项, 合计人民币【46,257,464.86】元(大写: 【肆仟陆佰贰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圆【捌】角【陆】分), 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70%。同时, 转让方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核准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

现修改为:

“(2) 在本协议生效且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款项, 合计人民币【46,257,464.86】元(大写: 【肆仟陆佰贰拾伍万柒仟肆佰陆拾肆】元【捌】角【陆】分), 占股份

转让价款总额的 70%。”

(二) 原协议 1 的“第五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之

“1. 转让方应督促标的公司于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价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协助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全部标的股份, 即将转让方持有的【11,573,046】股【深桑达】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0170】%)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现修改为:

“1.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提供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核准意见的资料, 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核准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 即将转让方持有的【11,573,046】股【深桑达】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0170】%)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三) 原协议 1 的“第十一条 效力”之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 (1) 双方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
-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转让方转让标的股份。
- (4) 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公告。
- (5) 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文件。
- (6) 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现修改为: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 (1) 双方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

-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转让方转让标的股份。
- (4) 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公告。
- (5) 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文件。”

## 2. 中电金投与中电太极签订补充协议

经中电金投与中电太极友好协商，双方基于此前签署的《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2”），现由中电金投与中电太极共同签订《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原协议 2 的“第四条 支付方式”之

“（2）在本协议生效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核准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款项，合计人民币【90,650,069.42】元（大写：【玖仟零陆拾伍万零陆拾玖元肆角贰分】），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70%。同时，转让方应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核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

现修改为：

“（2）在本协议生效且在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文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款项，合计人民币【90,650,069.42】元（大写：【玖仟零陆拾伍万零陆拾玖元肆角贰分】），占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70%。”

### （二）原协议 2 的“第五条 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之

“1. 转让方及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第二期款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全部标的股份，即将转让方持有的【22,679,527】股深桑达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99】%）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现修改为：

“1.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受让方提供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核准意见的资料，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的核准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

合受让方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即  
将转让方持有的【22,679,527】股【深桑达】的股份（占总股本的【1.99】%）  
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三）原协议 2 的“第十一条 效力”之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非  
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 （1）双方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
- （3）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转让方转让标的股份。
- （4）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公告。
- （5）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文件。
- （6）本次交易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现修改为：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除非本协议另  
有约定，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 （1）双方按其章程及制度规定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 （2）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受让方受让标的股份。
- （3）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准转让方转让标的股份。
- （4）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公告。
- （5）本次交易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文件。”

### 三、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将导致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  
前，中国电子合计持有深桑达股份比例为 47.2314%（其中：中电金投持有 6.8326%，  
中国电子持有 17.5087%，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17.8082%，中国  
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 3.3737%，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708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电子合计持有深桑达股份比例降至

44.2214%（其中：中电金投持有3.8226%。中国电子持有17.5087%，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17.8082%，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3.3737%，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08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 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 性质
中电金投	77,752,752	6.8326%	无限售流通股	43,500,179	3.8226%	无限售流通股
中国电子	199,241,427	17.5087%		199,241,427	17.5087%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2,650,154	17.8082%		202,650,154	17.8082%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38,391,238	3.3737%		38,391,238	3.3737%	
中国瑞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438,188	1.7082%		19,438,188	1.7082%	
合计	<b>537,473,759</b>	<b>47.2314%</b>		<b>503,221,186</b>	<b>44.2214%</b>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确认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整合国有资产暨股份转让进展的告知函》；
- 2.《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
- 3.《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4.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与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